

#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按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99,790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87人调整为186人，股票期权总数从30,261,342份调整为30,161,552份。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09,283份。

##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我们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

柳 絮

---

杨小强

---

袁奇峰

年 月 日